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文件

济财采〔2025〕1号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 评审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为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活动，提升评审质量和效率，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结合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实际，我们制定了《济南市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实施细则（暂

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

附件：济南市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实施细则（暂行）



附件

济南市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实施细则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济南市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行为，加强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全过程管理，确保远程异地评审的政府采购项目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山东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是指依托政府采购电子化系统，在省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通过远程调度、专家身份认证、视频语音实时交互和在线监管等，构建远程异地评审协调机制，在两个及以上评审场地完成项目评审的活动。

第三条 在济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的，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除外。

第四条 具备如下条件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应选择远程异地评审：

- (一) 空调、不间断电源（UPS）等电气设备项目；

(二) 法律、审计、资产评估等服务项目;

(三)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采购需求明确, 技术、服务标准规范统一的项目;

(四) 在采购人所在地无法抽取到足够数量的相关专业评审专家的。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实行远程异地评审的各类项目, 可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济南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实施采购项目、需现场查看样品的项目、涉密项目以及其他需要专家集中评审的项目, 可不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第二章 场地确定

第五条 远程异地评审场所分为主场地和副场地。采购人所在地为主场地, 副场地数量及场地设置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采购人代表在主场地参加评审。

第六条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具体组织实施远程异地评审项目, 选取评审场所副场, 公共资源交易运行服务机构协助联络副场。

第三章 专家抽取

第七条 采购人负责确定评审专家抽取方案, 包括副场个数, 主、副场专家人数配置, 主、副场专家专业等, 在同一副场参与评审的专家不超过专家总数的二分之一。

省内远程异地评审专家抽取操作由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系统进行抽取。

省外远程异地评审专家抽取，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向省外副场提供抽取需求，由副场协助抽取专家。

第四章 组织评审

第八条 主副场地负责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进场交易的运行服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进入评审场地沟通、专家登录电子化系统进行远程项目组建、副场地信息收集、录入评审专家信息等。

第九条 主副场地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主副场地相关要求，按时进入评审区参加远程异地评审活动，自觉遵守工作纪律，服从现场管理。主、副场管理单位分别负责评审专家的身份验证工作，统一保管通讯工具，引导至评审机位，并为评审专家提供技术协助和服务。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小组）组建完成后，评审专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独立、客观、公正评审。主副场地的评审委员会（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具有同等权利和义务。评审委员会（小组）组长的推选通过电子化系统进行。评审小组需要进行讨论或者表决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音视频、在线文字交流等方式进行，讨论、表决进行全程记录。

第十一条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需要演示、讲解的，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邀请相关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演示、讲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第十二条 主、副场评审小组成员应当使用电子签名签署评审报告，共同出具评审结论。对评审报告持有异议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名且不签署不同意见和说明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评审小组组长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作出书面说明。

主副场地应当对表决过程进行现场监控和记录。评审专家必须完成个人评审表，评审汇总表和评审报告等文件确认工作，在评审结束后方可离场。

第十三条 远程异地评审的专家劳务费、住宿费、差旅费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按照相关标准，在评审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向主副场地专家支付。其中评审专家的住宿费、交通费均按照住宿地差旅费报销标准支付；省外专家评审费、交通费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按照评审专家所在地标准支付。副场地评审专家订餐，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各副场地评审专家就餐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副场地应当积极配合，餐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承担。

第十四条 主副场地应按规定保存其场地的评审活动过程环境监控视频及电子化系统完整音视频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

第十五条 因供应商质疑，需评审小组协助答复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小组成员进行远程异地或集中协助答复质疑。

第五章 应急处置

第十六条 因主场、副场电力故障、网络故障、设备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开标（开启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取消本次评审，告知主场、副场管理单位和评审专家。

第十七条 项目开标（开启响应文件）后，因主场、副场电力故障、网络故障、设备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待故障解除后继续组织评审；超过2小时未解除故障的，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是否继续评审，报经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备案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停止评审活动，并会同主场、副场管理单位做好投标（响应）文件和相关评审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原评审小组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原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对评审情况保密。

第十八条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将应急处置情况予以记录，并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采购人属地管理”原则负责

本区域内远程异地评审项目的监督工作，并依法依规处理投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远程异地评审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同步推送至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实现交易信息全面记录、实时汇聚、互通共享，为实现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督提供支持。

第二十一条 相关法律制度对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方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暂行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济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月16日印发
